

附件 1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供应商（乙方）：

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服务期限：与《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 220 天对应，保险单应注明从起保日起算满 220 天。

3.乙方根据《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施工合同》及中标的《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量清单》确定承保相关的财产及设备范围，如在服务期限内，因材料涨

价或升值、设备数量增减或金额变更等原因造成实际工程造价超出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的，则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变更申请（附相应变更材料），乙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用，增加的保费所对应的费率应不大于中标保费所对应的费率（中标保费所对应的费率=本合同总金额/项目（一期）施工合同总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及甲方的指定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保险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交付期限据实延长。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同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异议。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完成项目支出审批流程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对公转账至供应商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转来的全额保险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及保费增值税发票,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给采购人签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秀厢分社

银行账号:179112010109718698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赔案处理

1.供应商应根据每一赔案具体情况,在出险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书面出具该起事故应准备的索赔资料清单,对于采购人难以提供

的资料，供应商应同意免于提供；为确保设备能及时修复，供应商必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 天内明确设备修复理赔方案及对损坏件的处置措施；

2. 供应商在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在收到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采购人需要重新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提供并视为采购人所提供证明及资料已符合索赔要求；

3. 供应商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核实索赔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否则即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及索赔要求；

4. 对于保险责任清晰明确的赔案，应在完成定责定损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完毕。

5. 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受损，若出现供应商定损价格和采购人实际损失价格有差额时，供应商需对投保财产的修复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足额赔保，若无法修复需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6. 理赔时限：对于采购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供应商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按照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A. 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赔案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B. 人民币 50 万元至人民币 200 万元以内赔案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C. 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赔案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如供应商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采购人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对于保险责任明确但具体赔款金额暂时难以确定的赔案，供应商应在该赔案预估总赔款 50~70%的比例预支赔款。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拖延其在本项目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甲方另行确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服务方案；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堽路 25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23827	电话：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秀厢分社	开户银行：
账号：179112010109718698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